

「國立臺東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以選讀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u>惟延畢生除外</u>。若選讀之課程在本校課程架構範圍內，則所修學分<u>數對等(相同)或以多抵少</u>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p> | <p>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以選讀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若選讀之課程在本校課程架構範圍內，則所修學分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p> | <p>放寬延畢生申請校際選課之需求。</p> |
| <p>第三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學分數，學生<u>於修業年限內總學分</u>以六學分為限，且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p> | <p>第三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學分數，<u>大學部</u>學生以六學分為限，<u>研究生以每學期一門課程三學分為限，全部學分不得超過二門課程六學分</u>，且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p> | <p>修正大學部及研究生申請學分數之規定一致性。</p> |
| <p>第七條 他校學生經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每學期結束後，教務處應將該選讀學生之成績送其原<u>就讀</u>學校，以辦理登記事宜。</p> | <p>第七條 他校學生經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每學期結束後，教務處應將該選讀學生之成績送其原<u>肄業</u>學校，以辦理登記事宜。</p> | <p>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u>發布</u>實施，<u>修正</u>時亦同。</p> |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u>陳</u>校長核定後實施，<u>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u>時亦同。</p> | <p>本校學則第 12 條已列校際選課，並經報部備查，不須另行報部，故酌作文字修正。</p> |

國立臺東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修正後全文)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90.3.22)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92.5.27)
 教育部 92.07.11 台高(二)字第 0920101483 號函准予備查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96.1.11)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96.10.1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3.04.24)
教育部 103.06.03 臺教高(二)字第 1030080773 號准予備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12.05.25)

- 第一條 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俾利本校學生選修他校及他校學生選修本校之課程，特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以選讀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惟延畢生除外。若選讀之課程在本校課程架構範圍內，則所修學分數對等(相同)或以多抵少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
- 第三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學分數，學生於修業年限內總學分以六學分為限，且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
- 第四條 本校學生暨研究生申請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應於該校規定選課日期一週前，依本校規定填寫申請表格所列事項：包括欲選科目名稱、學分數、上課時間、開課學校系所名稱及本學期共修總學分數，經系所主管核准後送課務組複核，符合規定者，發給本校同意書攜往該校辦理選課手續。
- 第五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課程時，繳費應依他校規定辦理，且其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
- 第六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讀本校開設之課程，必須先徵得開課系、所之同意，於本校每學期註冊選課開始至加退選截止日期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並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收費標準以本校規定為準。
- 第七條 他校學生經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每學期結束後，教務處應將該選讀學生之成績送其原就讀學校，以辦理登記事宜。。
- 第八條 本校學生依本校與國內合作學校簽訂協議及本校國內交換學生甄選辦法至合作學校進行交換學習者，其修習學分上下限及繳費規定由相關協議及辦法規範，得不適用本辦法，他校學生依合作協議至本校進行交換學習者，其修習學分上下限及繳費規定由相關協議及辦法規範，得不適用本辦法。
-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章及學則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